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浙人社函〔2021〕64号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度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和省档案、图书资料、群众文化、艺术高级职称业务能力考试合格人员名单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直有关单位:

根据有关考试规定，现将我省2021年度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和省档案、图书资料、群众文化、艺术高级职称业务能力考试合格标准及合格人员有关情况通知如下:

一、2021年度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各科目合格标准均确定为60分（试卷满分均为100分）。全省合格人员共3603人，资格取得时间为2021年5月23日。

二、2021年度省档案系列高级职称业务能力考试《档案高级管理实务与案例分析》科目合格标准确定为60分（试卷满分为100

分），全省合格人员共85人。

三、2021年度省群众文化专业高级职称业务能力考试《群众文化专业理论知识与实务》科目合格标准确定为60分（试卷满分为100分），全省合格人员共80人。

四、2021年度省图书资料系列高级职称业务能力考试《图书资料专业理论知识与实务》科目合格标准确定为60分（试卷满分为100分），全省合格人员共46人。

五、2021年度省艺术系列高级职称业务能力考试《艺术专业基础知识与实务》科目合格标准确定为60分（试卷满分为100分），全省合格人员共127人。

现将合格人员名单予以公布，请尽快通知应试人员所在单位及本人。考试合格人员名单和电子合格证明可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（www.zjzwfw.gov.cn）“高级职称评审与专技考试”栏目下载。其中，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人员可下载《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》，并可凭此证明到行业主管部门申请注册；其余人员可下载《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业务能力考试合格证明》，该证明在3个年度内申报相应高级职称时有效。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1年7月20日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　　2021年7月21日印发